

# 企业班组安全管理

关家声 阎玉芳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 前 言

在企业管理中，班组建设工作，已成为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心环节，它反映了企业职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风貌。为了加强班组安全工作，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根据《国营工业企业班组工作三十条》和《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意见纲要》要求精神，结合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的实际情况，编写了《企业班组安全管理》一书。

本书广泛地搜集了各行各业企业班组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材料，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的基础知识，比较全面地阐述了企业班组安全目标管理和现代化方法在班组安全管理中的运用。

本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技术性。它不仅是班组长的良师益友，也适合于工段长、车间主任和专兼职安全干部使用，可做为企业基层干部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关家声、阎玉芳、毕延斌、唐兆显、邹本发、朱吉田、孟兆富同志。本书最后由关家声、阎玉芳、毕延斌、戚卫东同志统编、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劳动保护法规.....                 | ( 1 )  |
|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概念.....                | ( 1 )  |
| 第二节 劳动保护法规.....                 | ( 4 )  |
| 第三节 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处罚.....            | ( 7 )  |
| 第二章 班组概述.....                   | ( 12 ) |
| 第一节 班组的性质、地位及作用.....            | ( 12 ) |
| 第二节 班组的职能.....                  | ( 16 ) |
| 第三节 班组长职责与权力.....               | ( 19 ) |
| 第三章 班组安全管理制度.....               | ( 26 ) |
| 第一节 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 ( 26 ) |
| 第二节 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考核.....            | ( 35 ) |
| 第四章 班组安全教育与检查.....              | ( 39 ) |
| 第一节 班组安全教育.....                 | ( 39 ) |
| 第二节 班组安全检查.....                 | ( 45 ) |
| 第五章 班组岗位培训.....                 | ( 50 ) |
| 第一节 班组岗位培训的任务和内容.....           | ( 50 ) |
| 第二节 班组岗位培训的考核.....              | ( 56 ) |
| 第六章 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与文明生产.....         | ( 61 ) |
| 第一节 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61 ) |
| 第二节 班组文明生产建设.....               | ( 65 ) |
| 第三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与文明生产的关系及其实施.....    | ( 68 ) |
| 第七章 现代化管理方法在班组安全生产中的<br>应用..... | ( 71 ) |
| 第一节 分类法.....                    | ( 71 ) |

|     |                |         |
|-----|----------------|---------|
| 第二节 | 安全检查表          | ( 74 )  |
| 第三节 | 因果分析图法         | ( 79 )  |
| 第四节 | 排列图法           | ( 84 )  |
| 第五节 | 事故树分析          | ( 90 )  |
| 第八章 | 班组经营承包的安全管理    | ( 97 )  |
| 第一节 | 端正经营思想,克服短期行为  | ( 97 )  |
| 第二节 | 经营承包安全管理的形式与内容 | ( 99 )  |
| 第三节 | 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      | ( 105 ) |
| 第九章 | 事故处理及伤员的紧急救护   | ( 113 ) |
| 第一节 | 事故报告程序         | ( 113 ) |
| 第二节 | 事故现场调查         | ( 116 ) |
| 第三节 | 伤亡事故的分类及计算     | ( 121 ) |
| 第四节 | 事故分析与隐患整改      | ( 125 ) |
| 第五节 | 常见生产性外伤的紧急救护   | ( 128 ) |

# 第一章 劳动保护法规

##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概念

概括地说劳动保护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为了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和消除劳动生产过程中的伤亡事故、职业病，搞好劳逸结合，做好女工保护工作，保护和提高劳动者持久的劳动能力，不断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国家采取了种种措施。其中主要有：在生产行政组织管理方面，制定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建立劳动保护管理机构，开展劳动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总结交流劳动保护工作经验；在生产技术方面，包括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等。

### 一、劳动保护工作内容

劳动保护工作涉及的范围较广，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劳动保护管理、安全技术、工业卫生。

（一）劳动保护管理，主要是从立法上、组织上研究劳动保护问题。包括：制定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安全监察、安全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专业管理和群众监督，安全卫生监督检查以及编制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和伤亡事故统计分析报

告，关于劳动时间和与劳动有关的劳动制度及女工保护等均属于劳动保护管理。

(二) 安全技术，主要是从生产技术、生产组织方面，针对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研究控制措施，预防伤亡事故发生。为了预防伤亡事故，消除和控制引起事故的原因及其对工人健康有害的影响，不断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所采取的各种组织和技术措施的综合称为安全技术。

安全技术概括起来包括七个方面内容：

1.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保险装置、信号装置、安全装置）；
2. 生产工艺过程和操作安全技术；
3. 设备维修保养和检修；
4. 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
5. 电气设备安全；
6. 作业场所和厂房建筑物的安全；
7. 工业防火。

(三) 工业卫生，主要是从卫生学的观点出发，提出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发生的综合性措施。我国早在1960年就把危害工人健康比较严重、职业性较明显的十四种职业病列入劳动保险条例之内。这十四种职业病是：（1）职业中毒。（2）尘肺。（3）热射病和热痉挛。（4）日射病。（5）职业性皮肤病。（6）电光性眼炎。（7）职业性白内障。（8）职业性聋。（9）振动性疾病。（10）潜函病。（11）高山病和航空病。（12）职业性炭疽。（13）放射性疾病。（14）职业性森林脑炎。1963—1967年间，国家又将布氏杆菌、煤肺、滑囊炎、炭黑尘肺这四种病也列入职业病。

职业病按性质可分为三大类：与生产过程有关的毒害、与劳动过程有关的毒害，以及作业场所的一般卫生、卫生技术及生产工艺设备缺陷有关的毒害。

## 二、劳动保护工作基本任务

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党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方针政策，从政治思想、法规制度、安全技术、工业卫生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预防生产中的伤亡事故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和发展，保护职工安全健康，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

具体工作任务有以下几方面：

1. 积极开展与工伤事故的斗争，力争减少或避免伤亡事故，保障劳动者安全地进行生产建设。

2. 积极开展与职业病的斗争，力争防止职业病的发生，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

3. 搞好劳逸结合，保证劳动者有适当的休息时间，使劳动者经常保持精力充沛，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4. 根据妇女生理特点，对劳动妇女进行特殊保护，使妇女在“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中身体不受损害。

要完成劳动保护工作任务，首先要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和群众对劳动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树立明确的安全第一的思想；其次要加强劳动保护法制工作，严格执行法规制度；第三要建立劳动保护监察制度；第四要不断改善劳动条件，积极采取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技术措施。

### 三、劳动保护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是我国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这个方针明确了安全与生产的辩证统一关系，同时规定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经30多年生产实践证明，这一方针是正确的。根据这一方针，国家又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方针。这就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因此，必须从组织上、思想上、计划上、制度上、工作上切实把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工作摆到日程的首位，经常去抓，形成计划化、制度化、经常化、群众化。

### 第二节 劳动保护法规

法，通常也称作法律。它是国家政权的意志的表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劳动保护法规，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劳动保护法规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是指我国劳动保护的全部法律规范。如有关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劳动保险、职业技术培训、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法规。狭义指国家为了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所采取的法律规范。如劳动安全与卫生规程；关于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的规定；关于劳动保护的组织和管理体系的规定等。本章所讲劳动保护法规只限于直接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方面的法规。



## 一、劳动保护法规立法原则

一个国家立法的根本原则通常由这个国家的宪法规定。我国劳动保护立法的原则，也是依据国家宪法的有关规定。

我国宪法中规定劳动保护立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2）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3）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母亲和儿童受到国家的保护；（4）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国家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等规定。这些都是劳动保护立法中必须遵守的原则。

我国的立法权归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宪法还授权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有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权力。劳动保护法规也必须由国家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政府部门制定。所以劳动保护法规是国家整个法律的组成部分。

## 二、新中国劳动保护立法简介

新中国刚一成立，具有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中规定“公私企业目前应实行8小时至10小时工作制”，“要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根据这些原则规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和各级政府就制定和颁发了各种具有劳动保护内容的法规。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针对私营企业资本家“重机器，不重视人”以致工伤事故十分严重的情况，国务院中央财政

委员会于1950年发布了《公私合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要点》，1951~1952年劳动部先后发布了《关于搬运危险物品的几项办法》和《关于防止沥青中毒的办法》等。在这一时期，中央各产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部门所颁布的有关劳动法规制度就有119种。

当国家进入有计划的建设时期，为了使劳动保护工作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需要，国家更加重视了劳动保护的法制工作。1956年国务院颁布了劳动保护的一些基本法规，如：《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这就是有名的“三大规程”。继三大规程之后，国家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关于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关于防止工矿企业中尘砂危害的决定》、《工业企业设计暂行卫生标准》、《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等。这个时期由国家颁布的重要劳动保护法规就有15种，加上中央各部和地方劳动部门制定的，共达300多种。这是我国劳动保护法制建设的重要时期。从1968~1976年，这个时期是劳动保护法制建设受到限制和遭到破坏的时期。从1978~1989年，我国劳动保护法制建设又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先后发布和制定了《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同时还制定了一系列国家劳动保护标准。这都是我国现行的重要劳动保护法规和文件，对指导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的劳动保护工作起着十分重

要的作用。

### 三、劳动保护法规的作用

劳动保护法规的作用，概括地讲就是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促进生产的发展，调动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劳动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也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

劳动保护法规从法律上保证了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劳动条件的逐步改善，逐步做到消除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和不卫生状况，从而保证劳动者有健康的体质和充沛的精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积极从事生产活动。

### 第三节 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处罚

劳动保护法规（包括企业自制的厂规厂纪）具有法律效应。凡是违反劳动保护法规并造成后果的都应受到处罚，从而确保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 一、违章程度划分

职工违章，主要是指违反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有关条例、决定、厂规厂纪、劳动纪律等；企业行政领导违章主要是指去指挥工人违章作业和在生产活动中违反劳动保护有关法规组织生产。

职工违章程度可分为：一般性违章，较严重违章，严重违章。

一般性违章：如不合理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专用工器

具，不带操作证。工作时间内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等；

较严重违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一般性事故。如造成本人或他人轻微伤害或较小的经济损失；

严重违章：严重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盲目乱干或冒险性作业，造成本人或他人人身伤害和较为严重的经济损失。

## 二、违章处分的种类

对职工违章处分的种类可分为三个类型：即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对职工处分主要指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经济处罚主要指扣发奖金、工资、浮动工资和部分罚款；行政处分主要是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执行。行政处分的种类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厂籍。对职工的行政处分要慎重，特别是留用察看和开除厂籍，必须经职代会审议，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在给予职工行政处分的同时，可给予一次性罚款，罚款额一般不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的20%；给予降级处分的，降级幅度一般为一级，最多不超过二级；受开除留用处分的，察看期限为1~2年，在留用察看期间停发工资，只发给生活费，但要保障受处分职工直接供养的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这样做有利于教育受处分者，有利于社会安定；行政管理干部因违章指挥造成事故或经济损失时，也要严格执行职工奖惩条例有关规定。

企业被处分的职工在一年内无新的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应撤销处分；在处分期能自觉改正错误，表现良好的，可提前撤销处分。受到降级、降职处分的，如表现良好，可

恢复其原级、原职。受留用察看处分的，期满后表现好的，恢复为正式职工，对其重新评定工资；表现不好的，予以开除。

违反劳动保护法规，除给予行政处分外，对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113条、114条、115条分别对违反劳动保护法规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者追究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

### 三、安全生产奖励

企业对职工和行政管理人员要建立安全生产奖励制度。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自觉性，防止和纠正违反劳动纪律和违法失职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当前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目标管理，并做为企业创优升级的否决指标。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奖罚分明，以保证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安全生产奖励应根据国家颁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精神，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拟定具体的安全生产奖罚办法，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安全生产奖励范围大致有以下几点：

1. 防止事故发生的有功人员；
2. 遵章守纪，被评为先进的集体和个人；
3. 在安全生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搞技术改革、发明创造等，经采纳或应用取得实际效果的；
4. 抢险救灾有功人员；
5. 敢于同严重违法失职行为作斗争，有显著成绩的人员。

奖励形式有：记功、工资晋级、通令嘉奖、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等，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

#### **四、劳动安全监察**

劳动保护法规的贯彻实施，除靠企业加强生产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自觉遵章守纪外，最主要的是靠国家设立的劳动保护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对企业的生产安全依法实行监察，强制性的使企业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各种劳动保护法规。

在劳动保护管理体制上，实行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的“三结合”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国家监察权授予各级政府劳动部门，行政管理权是指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群众监督权是指各级工会组织。企业行政管理，从企业内部来讲，也有两种职能：一是行政性安全管理，如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技术培训、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等；二是对各种违章、隐患整改实行监察。企业按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监察办法或条例规定，强行纠正各种违章行为，责令有事故隐患的单位限期整改，严肃处理各类事故的责任者，并在职权范围内行使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罚权力。

##### **企业内部劳动监察范围**

企业内部劳动监察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监督检查企业及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对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2. 监督检查生产现场违章违纪情况；
3. 监督检查改善劳动条件计划的实施及安全措施经费使用情况；
4.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审查和验收；

5. 检查生产单位安全卫生状况，发现危及职工安全健康的重大隐患，及时向单位发出“事故隐患整改指令”，限期消除隐患，逾期不改的，可令其停止作业，进行整改；

6. 参加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如对事故者处理意见有分歧时，有权越级报告；

7. 开展劳动安全卫生宣传和技术培训，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和按国家规定发给合格证。

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工作，必须本着一手抓管理，一手抓监察，以管理为基础，以监察为手段，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杜绝各种伤亡事故的发生为目的，进行安全生产的环境治理和秩序整顿，求得长周期的安全生产形势。

## 第二章 班组概述

### 第一节 班组的性质、地位及作用

#### 一、班组的形成及性质

林业企业的班组主要是根据生产工序及工序间协作的需要，按照工艺原则由同工种职工或性质相近、配套协作的不同工种职工组成的工作集体。

班组的形成，主要是车间（段、队）为了便于生产管理，根据生产过程的需要，设立许多操作岗位，班组就是由其中密切相关的若干个岗位构成。对于连续倒班生产的车间，通常将同一个时间上班的若干个岗位划为一个班组，非生产单位的班组通常是由工作性质相同或相近的若干个岗位构成。森林采伐生产工队，班组没有独立活动能力，一般以岗位定编构成生产工队。因此，采伐生产工队既是车间级管理又是班组形式。

班组的规模，主要是指构成班组的岗位和人数的多少。班组规模的大小决定于生产过程的特点和需要。在划分班组的时候，不应把生产技术上不可分割的同一生产过程划分为两个班组，也不应把两个在技术上互不相干的工种硬凑成一个班组。

班组人数的多少以便于管理为原则。因为班组的管理是由不脱产的工人直接进行的，如果规模过大，班组长的负担



过重，会影响生产；如果班组规模过小，班组数量过多，会造成车间领导精力分散，也会影响生产的衔接性。所以，班组规模大小要根据生产工序和便于管理等因素确定。

、班组结构，主要指人员的构成。一般来说，一个班组要有一个班组长和副班组长。班组长的产生由车间指定或由群众选举后经车间批准。为搞好生产和经营管理，除配备班组长外，还应设宣传员、工艺技术员、质量检查员、定额核算员、设备工具保管员、安全环保员、纪律考勤员、生活文体员、工会小组长等，形成班组的核心理力量。班组在这个核心领导下，全体成员团结协作，有秩序地进行生产和开展各项活动，按时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生产任务。

林业企业班组有三个特点：一是分散性。一个林业企业所经营的区域小则几万公顷，大则几十万公顷。在所经营区域内到处设立生产网点，生产工段，班组的数量一般都在300—500个，可谓区域广阔，生产班组星罗棋布。二是复杂性。一般企业所设立的班组，都是为完成一定数量和品种的产品在固定式的机械设备范围内进行生产。而林业企业的班组往往是生产地点不固定，生产产品多样，除林产工业外，其他生产活动是随季节变化而变换劳动组织和生产方式，所以出现了班组建设上的复杂性和多变性。三是露天作业。从事林业企业生产的职工，半数以上活动在茫茫林海之中，这给安全管理、思想教育、技术培训等带来很多困难。

## 二、班组的地位和作用

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班组占有特殊的地位。一方面，它是广大职工从事生产和工作的主要场所；另一方面，它又是职工直接参与民主管理，培养造就“四有”职工队